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港保税区“5·30”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工程概况	5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该项目脚手架作业相关要求	16
(七) 李某死亡原因及生前身体状况	16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8
三、事故原因分析	1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9
(三) 安全管理问题	19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一) 天津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三) 中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2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1
(二)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21
(三) 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22
六、事故主要教训	23
(一) 作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	23
(二) 对从事高风险作业人员的健康情况缺少管理	23
(三) 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2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3
(一) 悦成公司	24
(二) 中建三局一公司	24
(三) 中韬华胜公司	24

2023年5月30日上午6时55分左右，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纬二道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及配套项目（简称“ABE项目”）在建9号住宅楼四层顶部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当日天津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李某搭建脚手架时，从高约13.9米的脚手架上坠落到地面，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17.2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委、市应急局专门组织人员到现场查看了解情况并组织事故调查和隐患排查，滨海新区公安、住建、应急以及保税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赶到现场组织救援、指挥现场处置、安排善后、布置事故调查等工作。事故后伤者被紧急送至武警特色医学中心救治。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保税区成立了由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部等部门组成的“5·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此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调查认定，“5·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天津联创群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创群辉公司”），成立于2021年08月12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二道盛誉商务大厦W901-A房间，企业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7E2XC35，法定代表人为乔松。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创群辉公司为“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

2.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三局一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注册地址为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企业注册资本为116,419.9953万元，经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483157744，法定代表人王大勇。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

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0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2日，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建三局一公司为“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及配套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3.天津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悦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9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馨苑新城4-办公用房C-02，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济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267631XC，法定代表人邓兰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16〕00513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悦成公司为“津滨保（挂）2021-20 号 A 地块 B 地块住宅 E 地块幼儿园及配套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单位。

4.中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韬华胜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3 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 18 栋 9 层 01、02 室，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2700121Q，法定代表人为周玉锋。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新材料的开发、研制；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代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监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招标采购代理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与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韬华胜公司为“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及配套项目”的监理单位。

（二）事故工程概况

事故工程名称为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及配套项目，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纬二道。

2022年5月1日，联创群辉公司与中韬华胜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中韬华胜公司任命杨钱军为该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1日，联创群辉公司与中建三局一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建三局一公司任命侯新伟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2023年5月19日，中建三局一公司任命郭雪松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

2022年9月20日，联创群辉公司在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2年10月4日，中建三局一公司与悦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悦成公司任命张永强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李某：男，53岁，系悦成公司架子工，参与 ABE 项目的脚手架搭建工作。

2019年11月8日初次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证号为辽 C022019001282。使用期限为2019年11月08日至2025年11月07日。2021年11月完成第一次复核。

2023年5月13日起，李某接受 ABE 项目的安全培训，2023年5月23日，李某与悦成公司签订建筑工人劳务合同。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30日5点22分，李某自工地生活区进入施工现场，当日悦成公司架子工班长贾某给李某安排的工作内容为穿杆、接杆、挂钢丝绳等脚手架常规作业。李某在 ABE 项目 B 地块在建 9 号楼四层顶部南侧搭建脚手架。李某作业中安全带、安全帽佩戴齐全。

2023年5月30日6点54分左右，李某向旁边作业的工友陈某说他不舒服，陈某让李某自己下楼休息一下，后陈某继续自己的工作，未再注意李某。6点55分左右，陈某听见有喊声，循声看到李某已坠落到楼下，现场人员立即上前查看，看到李某成“大”字型躺在混凝土地面上，头部朝南，脚部朝北（身体北侧为在建 9 号楼），现场人员拨打 120 电话，救护车赶到后将李某送往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项目（现状）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ABE 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纬二道，占地面积为 57785.2m²。项目分为 A 块地住宅项目、B 块地住宅项目、E 块地幼儿园项目。

ABE 项目（现状）内北侧设置项目工地出入口。ABE 项目（现状）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 A 块地住宅在建项目，B 块地住宅在建项目，两个在建项目中间隔一道路；ABE 项目（现状）内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生活区，办公区和 E 块地幼儿园在建项目。ABE 项目（现状）平面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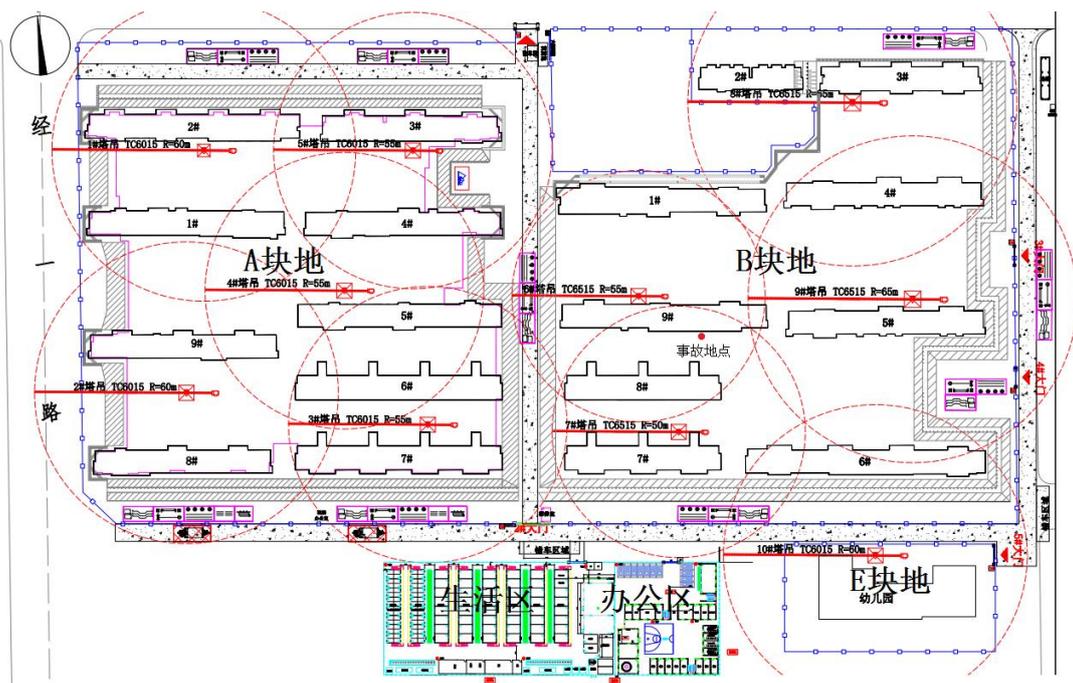


图 1 ABE 项目（现状）平面图

2. B 块地在建项目布局情况

B 块地项目占地面积 28305.5m²，在建工程分东西两部分。东半部分在建工程自北向南依次为 2#楼、1#楼、9#楼、8#楼、

7#楼；西半部分在建工程自北向南依次为 3#楼、4#楼、5#楼、6#楼。

9#楼东侧为 5#楼；南侧为 8#楼；西侧为 ABE 项目道路；北侧为 1#楼。9#楼周围地面均为混凝土地面，B 块地在建项目平面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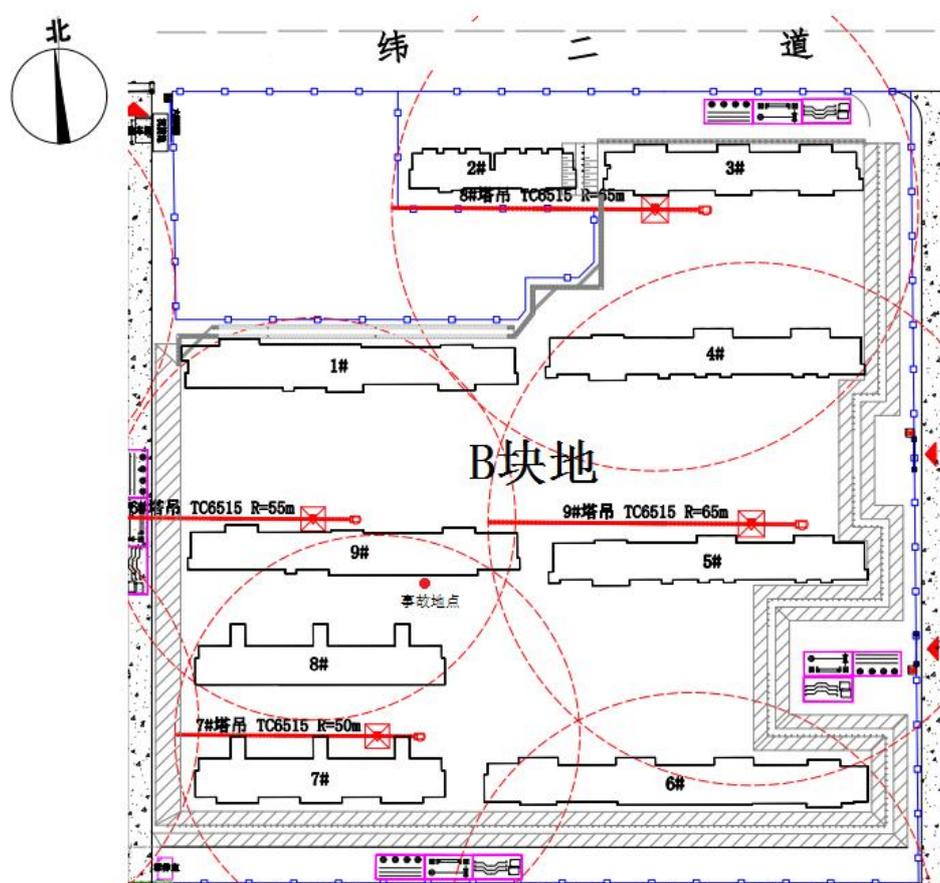


图 2 B 块地在建项目平面图

在建 9#楼平面东西长 79.5m，南北宽 13.1m，占地面积为 799.513m²，在建 9#楼平面轮廓图及尺寸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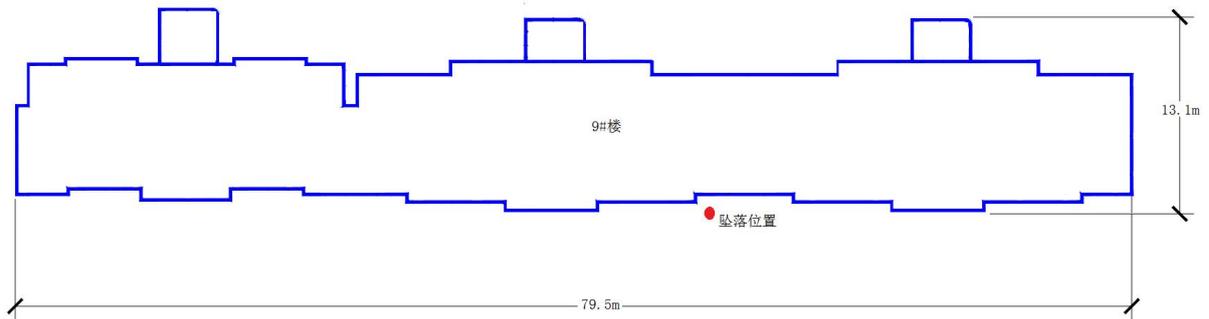


图3 在建9#楼平面轮廓图

2023年05月30日，9#楼已建四层，每层高度为2.9m，主附楼高低跨高度为1.5m（高低跨为主楼首层面到车库顶的距离，附楼土方尚未回填）。故四层顶部距离周围地面高度为13.1m。9#楼外围已搭建脚手架，脚手架上最高的钢笆片（架子工站立面）距离四层顶部高度为0.8m。2023年05月30日在建9#楼竖向高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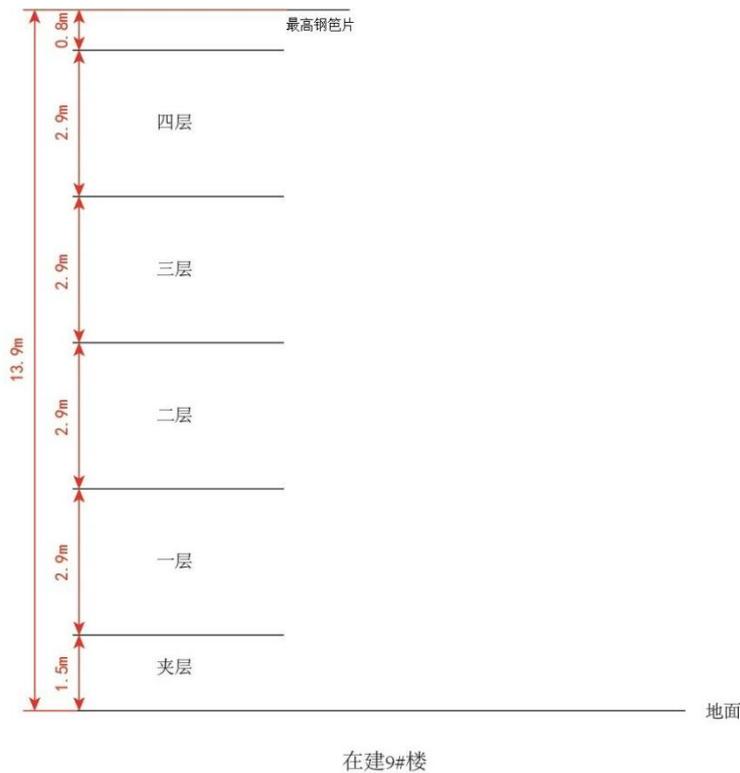


图 4 在建 9#楼竖向高度

3.事故位置作业环境

(1) 建筑外沿脚手架情况

9#楼建筑外沿搭建脚手架主要由横杆（大横杆、小横杆、防护栏杆）、立杆、剪刀撑、安全立网、木脚手板、对接扣件、连墙件、钢笆片组成，脚手架构件见图 5。其中钢笆片为作业人员在脚手架站立的平面，对接扣件和连墙件为横杆和立杆的连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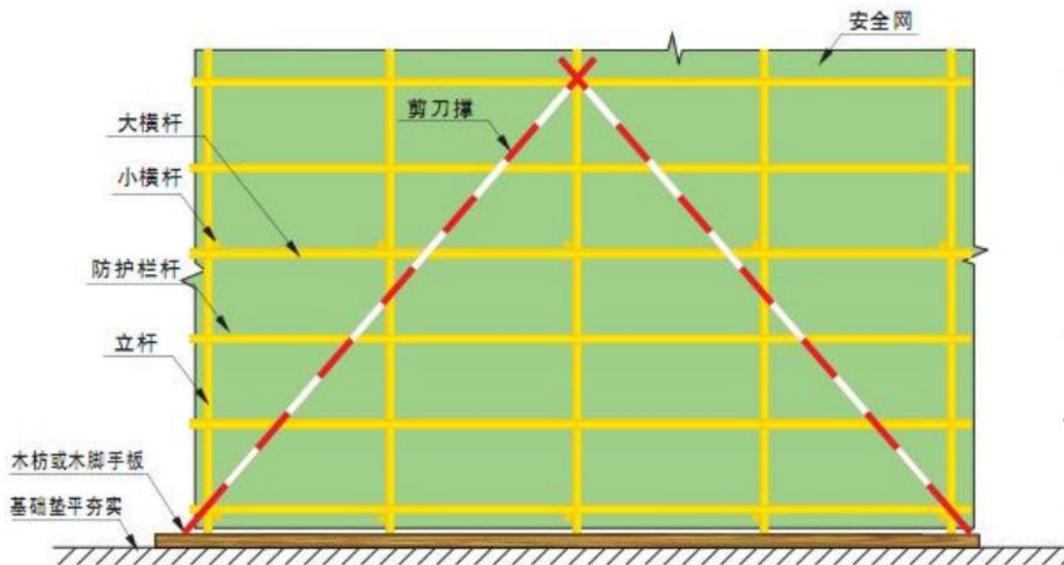


图 5 脚手架构件示意图



图 6 9#楼脚手架构件搭建实图

(2) 李某作业平面脚手架搭建情况

作业平面上下横杆间距为 0.6m，两立杆（东西向）间距为 1.5m，两立杆（南北向）间距分别为 0.8m、0.55m。该位置脚手架距离西侧墙面为 0.35m，距离北侧墙面分别为 0.2m、0.3m。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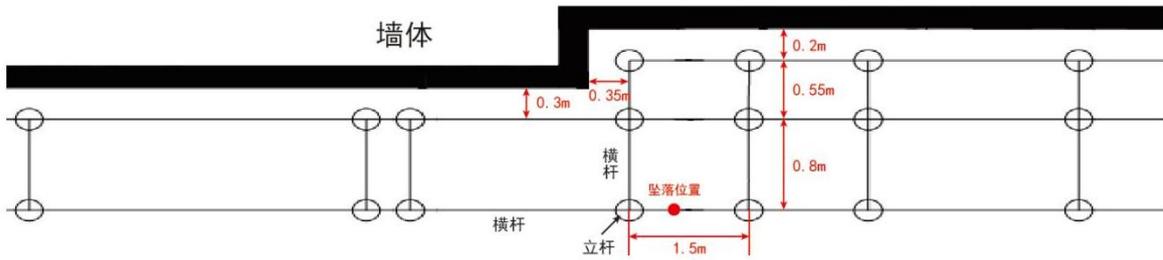


图7 李某作业平面脚手架搭建情况俯视图



图8 事故位置两个立杆



图 9 现场模拟作业图

(3) 脚手架搭建钢管、扣件、钢笆片情况

钢管规格为 $\phi 48$ ，扣件规格为 $\phi 48$ 对接，钢笆片规格为 PD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提供的样品检测报告，钢管的力学性能和扣件的抗拉性能均为合格。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

的样品检测报告，钢笆片为合格产品。

(4) 生命绳（钢丝绳）

事故位置生命绳与脚手板作业面垂直距离约 2m，直径 6mm，供作业人员悬挂安全带挂钩。生命绳两端使用绳卡固定在立杆上，每隔 2-4 跨使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立杆结构楼层板上（防止生命绳下挠），生命绳末端固定在爬梯处立杆上。

4. 李某个人防护情况

事故发生时，李某佩戴有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工作手套等。安全带无断裂痕迹，见图 10。安全带规格型号为坠落悬挂 Z(Z-Y)。



图 10 安全带图

5. 李某坠落位置

事故地点位于 ABE 项目 9#楼南侧四层顶部脚手架上，距离 9#楼东侧边墙为 31m，高度为 13.9m。当日李某被送医后，现场勘查，留有伤亡人员血迹，该血迹距离 9#楼南侧边墙为 3.16m，

距离 9#楼东侧边墙水平距离为 31.5m。事故地点示意图见图 11。
现场坠落位置见图 12、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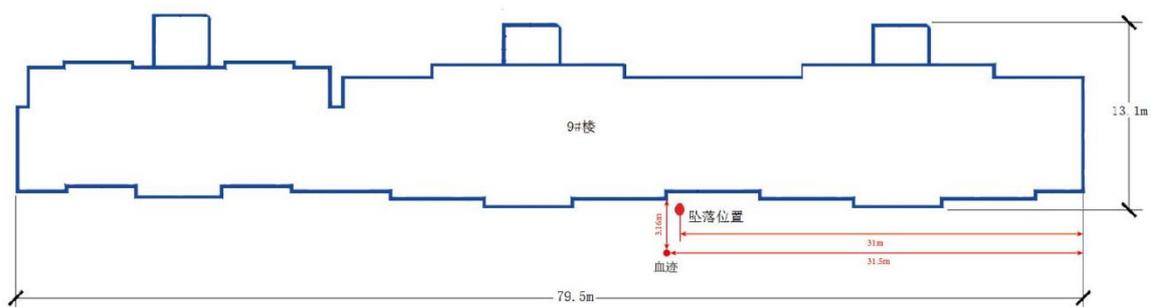


图 11 坠落位置示意图



图 12 现场坠落位置图



图 13 现场坠落位置图

（六）该项目脚手架作业相关要求

《ABE 地块落地架施工方案》中《脚手架搭设安全保证措施》对于上下脚手架和系挂安全带有具体要求。其中第一条：当脚手架作业层高于楼面 80cm 以上时需搭设架子工专用上人爬梯，生命绳需延伸至马道上人处，作业时需全程系挂安全带，保持高挂低用状态，在架体上行走过程中穿越生命绳固定点时，应交替系挂全安全带挂钩，保持其中一个挂钩始终挂在生命绳上，在脚手架上作业时严禁同时解除两个安全带挂钩。第五条：上架子作业人员上下必须走人行梯道，不准攀爬架子。

（七）李某死亡原因及生前身体状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色医学中心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猝死。

2023年6月5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色医学中心出具诊断证明：猝死；外部头伤；头皮裂伤。

2023年6月7日，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李某头部、躯干、四肢损伤等尸体检验情况，结合相关材料，分析其死亡由其自身疾病发作导致；分析其死亡原因为猝死。

2023年6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根据尸体检验、毒化检验、结合现场勘查情况以及民警调查情况，李某不排除高坠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李某家属确认，李某生前有高血压病症就诊史，既往晕厥史，日常服用氨氯地平等药物，并提供了李某生前服用的药品和医疗机构相关诊断材料。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李某，男，53岁，籍贯：辽宁省海城市，工种：建筑架子工。所属单位：天津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2020084322）死亡原因：猝死。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标准和规定对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直

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117.2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报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8 时 34 分，保税区规建局接事故发生单位报告，8 时 36 分，保税区应急局接保税区规建局报告。9 时 33 分，事故信息上报至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查看李某伤情，联系紧急救护车将李某送至武警特色医学中心抢救，公安、规建、应急等部门负责人赶到现场组织救援、指挥现场处置、安排善后、布置事故调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的在建 9 号楼和李某坠落地面区域进行了紧急围封，保存了相关证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李某被送至武警特色医学中心进行抢救治疗，抢救无效死亡后，妥善安排善后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等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相关救援力量，组织企业做好员工在院抢救治疗和家属安抚工作，及时采集现场证据材料，对相关作业风险进行排查评估。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较为畅通，较好的做到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的管理，妥善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安抚遇难者家属，较好的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查、技术分析、综合判断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李某站在在建 9#楼四层楼顶南侧搭建脚手架作业面时，在已感到身体不适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同时摘掉挂在生命绳上的两个安全带挂钩，准备下楼休息，在此期间因自身疾病原因从高约 13.9 米的脚手架上坠落至地面，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进行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安全管理问题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悦成公司对李某相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李某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在面对突发身体极度不适等危险状况时，缺乏必要的应对知识，紧急情况下意图下楼时，没有采取双钩倒钩行走至架子工专用爬梯处下楼的方式，违反了本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根据分包合同内容，“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悦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力量较少，对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及防护情况检查排查不及时，没有全面落实相应安全措施，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对分包单

位的监督管理不到位。

缺乏对员工岗前管理。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中《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第1条要求，经诊断患有高血压者不得从事高处作业。李某有高血压病症就诊史，悦成公司在其进场时虽要求其提供了体检报告，核实了报告无异常，李某也签订了身体状况无异常承诺书，但未认真核实其承诺是否属实，在日常管理中未及时了解其口服降压药品的情况。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天津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员工身体状况了解不足，事发前不清楚李某生前病史；缺乏对从业人员安全施工、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等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现场检查管理能力不强，在承担项目A地块、B地块多个住宅楼建设情况下，隐患自查主要依靠企业2名安全工进行，其中1名安全工事故发生时还请假在外地；事故发生后，除拨打120急救电话外，未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存在迟报行为。

（二）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悦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总包方要“督促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指导和支持分包方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中建三局一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施工方案，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交

底及检查，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但项目个别岗位督促指导悦成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到位。

（三）中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合同，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详述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中韬华胜公司在项目管理过程当中，未及时发现中建三局一公司、悦成公司在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人员健康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并督促解决，监督管理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男，天津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架子工，事故发生前因身体不适违章摘除两个安全带挂钩。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 邓某，悦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邓某作为悦成公司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2]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建议由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对邓某合并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共计1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张某，悦成公司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配套工程项目经理，落实安全教育不到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未监督落实人员健康排查，建议由悦成公司解除聘用。

3. 杨某，中韬华胜公司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配套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监督治理，建议由中韬华胜公司解除聘用。

4. 赵某，中韬华胜公司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配套工程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监督治理，建议由中韬华胜公司解除聘用。

5. 郭某，中共党员，中建三局一公司津滨保（挂）2021-20号A地块B地块住宅E地块幼儿园配套工程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工作，建议由总包单位给与诫勉谈话。

（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1. 天津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3]的规定，建议由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作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

对从事高风险作业的员工，尤其是入职员工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李某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在面对突发身体极度不适等危险状况时，缺乏必要的应对知识，在作业面违章同时摘掉安全带双挂钩，说明施工单位在日常教育管理上存在不足。

（二）对从事高风险作业人员的健康情况缺少管理

建筑施工领域从事高处作业等风险较高的作业人员较多，其中架子工长期从事临边高处作业，李某经过入职体检后，用人单位没有持续关注其日常身体状况，未严格落实该项目《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第 1 条，经诊断患有高血压者不得从事高处作业的管理要求。

（三）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项目分包方依赖监理方、发包方对作业施工的现场检查较多，自主隐患排查能力弱，在承担项目 A 地块、B 地块多个住宅楼建设情况下，现场安全工专业水平不高，人员配备偏少，对临边作业风险预防及安全防护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悦成公司

悦成公司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施工作业情况，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尤其是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使从业人员具备辨识作业环境存在危险因素的能力；加强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检查和管理，杜绝从业人员从事禁忌岗位；增加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并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严格依据各类施工方案组织进行施工作业，服从总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二）中建三局一公司

中建三局一公司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总包单位安全责任，并严格督促落实，加强对项目部和内部分包单位的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监督分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检查和管理。督促指导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中韬华胜公司

中韬华胜公司要认真落实项目监理方的各项职责要求，加强对监理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监督施工单位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对特殊作业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并将相关问题情况及时上报建设方，确保项目施工安全。